滕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规范机构编制证明出具程序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 为规范机构编制管理，理顺工作程序，从即日起，凡需我办出具单位机构编制证明、单位登记注册信息证明、个人编制证明等材料的，请出具相关信函（模板见附件1、2、3，各单位可根据申请事项具体内容修改），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后前来办理。

 滕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 2018年4月22日

附件1

关于开具XX（单位名称）机构编制证明的函

市编办：

 因办理 XXX（机构编制证明应用事由）业务需要，现申请为XX（机构名称）开具机构编制情况证明，请予办理。

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2

关于开具XX（单位）登记注册证明的函

市编办：

 因办理 XXX（登记注册证明应用事由）业务需要，现申请为XX（机构名称）开具登记注册情况证明，请予办理。

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3

关于开具XX同志编制证明的函

市编办：

 兹有我单位XX（申请人姓名）同志，身份证号：XXXX（身份证姓名与机构编制实名制公示姓名不一致的需注明身份证姓名），因办理XXX（编制情况证明应用事由）业务需要，现申请为该同志开具编制情况证明，请予办理。

 所在单位（盖章）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